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做出的决策，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力源金河的铸造业务可以弥补公司在铸造产能方面的不足。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为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标的公司即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本次正常收购活动所产生的担保事项。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即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立安、严密、祝立宏

2021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密

严密

夏立安

夏立安

祝立宏

祝立宏

年 月 日